2025年安徽高等研究院校企联合科研与人才培养项目“一问一答”

1.项目可以由高校进行申报吗？

答：项目由企业负责申报，合作高校可辅助企业完成申报工作。

2.我们是企业，只看到了项目申报通知，没有收到附件申报书模板，请问申报书模板在哪可以下载？

答：企业注册并登录安徽高等研究院信息管理系统（http://srp.ahjzu.edu.cn/kky）后，可在信息管理系统内查看和下载申报书模板。也可打开安徽高等研究院官网（http://srp.ahjzu.edu.cn/kyy/），查看“关于做好2025年安徽高等研究院校企联合科研与人才培养项目申报的通知”及附件申报书模板。

3.一个项目可以申请多少个招生计划？

答：每个项目可以按照1至2名博士、1至3名硕士的标准填写招生计划。以导师团队方式申报项目的，可依据项目规模及具体情况酌情增加招生计划填报人数。招生计划由教育部规划司审定后下达至招生高校。

4.一个企业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吗？

答：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技术需求和人才培养承载能力等

情况申报多个项目。

5.企业与高校（合作单位 1）签订协议的项目总经费不少于 50 万，但是为分期付款，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企业到校项目经费不到 50 万，可以申报吗？

答：按照 2025 年项目申报要求，企业须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到校项目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才能符合申报条件（注意：项目到账经费不低于 50 万是指到合作单位 1 的经费不低于 50 万）。

6.部属高校、省外高校联合企业申报项目时，必须要与安徽省属高校合作吗？

答：不是必须。鼓励部属高校、省外高校与安徽省属高校合作，共同联合企业申报项目。

7.企业在 A 市，合作高校在 B 市，请问项目申报归属地是在 A 市还是 B 市？

答：项目由企业向企业所在地的市分院（市工作专班）进行申报。项目在获得立项后，由各市分院（市工作专班）按照安徽高等研究院的具体要求进行服务、管理和监督。

8.已经成功申报获得其他类别的政府政策支持及资金资助的项目，还可以申报校企联合科研与人才培养项目吗？

答：可以申报，但需要满足通知要求里列明的申报条件。

9.我企业2023年与某高校签订了合作协议，且已经支付企业到校项目经费20万，如果想申报校企联合科研与人才培养项目，在2024年10月31日前再支付企业到校项目经费不少于30万，是不是就符合申报条件里的经费要求了？

答：是的，此类情况符合通知里对企业到校项目经费总额的要求。但需要注意，通知里还有对“项目执行截止时间须在2026年6月30日之后”的时限要求。

10.我们企业与高校和科研院所联合申报项目，在填写申报书时，发现合作单位信息里有单位1和单位2的区分，该如何填报，有无顺序要求？

答：有顺序要求。此种情况应将高校作为合作单位1（研究生招生计划承担和项目经费承接单位），科研院所作为合作单位2（非研究生招生计划承担单位）。部属高校、省外高校与安徽省属高校合作，共同联合企业申报项目时，可参照上述填报规则，将负责承担研究生招生计划和承接项目经费的高校填至合作单位1。

11.想问下每个项目的配套支持经费是多少？

答：除为校企联合培养研究生发放政府奖学金外（发放标准详见项目申报通知），地方政府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制定项目配套支持经费标准。同时，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安徽高等研究院将遴选优质项目提供部分经费作为项目奖

补。

12.在通知看到合肥、芜湖、阜阳和淮北四市设立了分院，并公布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我们市没有分院，请问跟哪个部门联系？

答：没有成立分院的地市，将成立工作专班负责项目服务、管理和监督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将会随专班成立陆续公布。

13.依托项目招收的学生在企业的实践期限有无具体要求？

答：有要求，根据企业项目需要及高校人才培养方案，采取工学交替、分段培养的人才培养模式，学生参与企业科研实践累计不少于1年，具体由高校、企业、导师和研究生协商确定并以协议方式明确。

14. 项目申报书中企业支持经费、地方政府支持经费与合作单位项目研究经费如何填，它们之间是什么关系？

答：项目申报书中企业支持经费是指企业与高校等合作单位签订合同的总经费，地方政府支持经费是指地方政府给予项目的配套经费，合作单位研究经费是指合作单位开展项目研究时所需的经费。其关系为:企业支持经费+地方政府支持经费=合作单位项目研究经费=合作单位1研究经费+合作单位2研究经费（如有）。